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财〔2020〕156号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总工办发〔2019〕2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总工办发〔2019〕25号

为解决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结合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工会十七大部署的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绩效理念，深化预算改革，创新管理方式，硬化预算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在县级（含）以上工会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工会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在县级（含）以上工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县级（含）以上工会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收入的组织要全面覆盖、足额及时、稳步增长，预算支出的安排要统筹

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工会预算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工会工作全局，优先保障工会组织正常运转和工运事业健康发展，不得超出自身财力可能开工建设大型项目，确保工会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力可持续性。

2. 在工会机关和工会事业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县级（含）以上工会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围绕工作职责、工作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职工满意度等方面，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3. 对工会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管理。将县级（含）以上工会所有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绩效低下的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4.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县级（含）以上工会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在新提出安排重大项目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对新增项目预算审核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

5.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

制模式，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和上级工会的重要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批复预算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6.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动态“双监控”，定期收集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信息，汇总分析监控结果，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整改落实。

7.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绩效评价体系，实现绩效自评、财务部门评价、上级工会评价和财政评价相结合，项目绩效评价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相结合。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8.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逐步实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评价结果好的在预算安排上优先保障；对评价结果较差的要督促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减预算，直至取消预算。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9. 健全工会经费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工会经费收入方面，要关注经费收入结构，加强分析研判，重视基层工会经费能否足额到位。支出方面，要促进各地、各级工会间财力

协调和均衡发展，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

10. 完善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县级（含）以上工会要将所属事业单位的各项自有收入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统筹考虑工会经费预算和事业单位自有收入预算安排。事业单位自有收入预算要重点关注收入的合规性，预算支出要重点关注与主责主业的匹配程度。

（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统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中期规划改革，完善工会预算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制度。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完善涵盖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成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

12. 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要与项目支出标准建设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13. 建立预算绩效技术支撑体系。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各级工会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转变思想观念，

切实加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明确分工和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实现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的深度融合。

2. 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级工会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本产业工会预算绩效负责，工会机关各业务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3. 落实绩效管理监督问责机制。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务、经审等部门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各级工会要自觉接受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社会各界监督，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实现绩效信息公开常态化。

4. 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体系。县以上各级工会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干部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工会干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级工会要对本级工会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下级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本级机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下级工会给予褒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

5. 抓好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网

络平台等媒介，积极宣传工会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预算执行单位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为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积极开展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能力素质和管理水平。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工会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工会财务预算改革、健全完善工会财务管理制度、优化工会资金配置的重要举措。各省级工会要以本实施意见为依据，研究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加强对下级工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省级工会实施办法报全总备案。

